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

(三)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 将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 删去第七十条中的“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将“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修改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条中的“出版行政部门”修改为“出版主管部门”。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国家商检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二)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商检机构”修改为“认证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三) 将第三十六条中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商检机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十八条中的“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修改为“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二款、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七十五條第二款、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二款、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款、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二條中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修改為“食品安全監督管理”。

(二) 删去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中的“質量監督”。

(三) 将第四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款中的“質量監督”修改為“食品安全監督管理”。

(四) 将第一百一十條中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部門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修改為“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履行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

(五) 将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款中的“環境保護”修改為“生態環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